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1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郭真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,652元，及其中30,125元，自民國95年4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1,805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信用卡卡費及貸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狀附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並無利息之約定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上開事項，債權人於同年2月13日民事陳報狀主張，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5條已就利息約定按月息百分之1.65（即年息百分之19.8）計算，惟查該條係約定帳務管理費之計價方式，而非利息之約定，又違約金之請求，係按利息利率百分之10

（逾期六個月內）或百分之20（逾期超過六個月）計算，於利息利率約定不明之情形，自無從確認違約金之請求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異議。

04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